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7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意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91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意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更正為民國112年11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徐意宏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暨執行完畢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於徒刑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又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參酌被告前案亦係犯公共危險案件經論罪科刑，前、後二案所犯罪質均相同，足認被告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本案應依法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公共危險前科紀錄，仍未知警惕，本次又於飲酒後罔顧公眾安危，駕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甚發生自摔事故，顯見被告飲酒已影響其行車能力，本應嚴懲；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暨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無業、離婚、

01 需照顧高齡85歲之母親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酒醉程度，並
02 參酌公訴人請求從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3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戒。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萱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卓怡君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2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李佳穎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9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1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3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

05 附件

0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6918號

08 被 告 徐意宏 男 6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新竹縣○○鎮○○街000巷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徐意宏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15 竹東交簡字第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3年
16 11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0月2
17 6日上午6時至8時許，在其位於新竹縣○○鎮○○街000巷0
18 號之住所內，飲用米酒半瓶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
19 公升0.25毫克，明知服用酒類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騎
20 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12時
21 許，行經新竹縣竹東鎮中正路與東寧路1段，因騎車重心不
22 穩而自摔倒地，經警上前攔查，發現其渾身酒氣，遂於同日
23 下午12時24分許，對其測試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6
24 毫克而查獲。

25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意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8 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下公館派出所警員偵查報
29 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
30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新竹市警
31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張附卷可稽，

01 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3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
04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
05 資料查註記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06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且罪質相同之罪，為累犯，請
07 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8 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3 檢 察 官 吳柏萱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6 書 記 官 戴職薰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